

2011监理工程师合同管理考试辅导：隐蔽工程与重新检验
监理工程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1_E7_9B_91_E7_90_86_c59_647225.htm 本着早复习、早准备的思想，百考试题监理工程师站点编辑为大家整理了2011监理工程师合同管理考试辅导之隐蔽工程与重新检验，以供大家全面复习。更多监理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监理工程师站点。

1. 施工合同文本规定，如需对工程进行中间验收，应在[专用条款中约定]。
2. 承包人在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，应首先进行自检，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[48小时以书面形式]通知工程师验收。
3. 隐蔽工程检测结果表明质量验收合格，经[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]后，承包人可进行工程隐蔽和继续施工。
4. 如果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隐蔽工程的验收，应在[承包人通知的验收时间前24小时]，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验收要求，但[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]。
5. 经工程验收，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要求，[验收24小时后]，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，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，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。
6. 无论工程师是否参加了验收，当其对某部分的工程质量有怀疑，均可要求承包人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[重新检验]，若质量合格，[发包人]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，赔偿承包人损失，并相应顺延工期，若不合格，则由[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，工期不予顺延]。

编辑推荐：施工进度管理 2010监理工程师考试成绩查询汇总 2011年监理工程师网上辅导热招中！
免费试听 > >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